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證券代號：3234 (549)

出席證號碼：

54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2年6月18日
(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102年股東常
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 紀念品：精美禮品（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2.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2年5月18日至102年6月11日**（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場所：**【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2181-1911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吉林路24號10樓之2
電話：(02)2521-2335

3. 全省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b.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4. 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紀念品之兌換不採郵寄方式，且發放到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弊。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給時將劃撥至 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度劃撥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 貴股東未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帳簿，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係資料劃撥之手續費。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2年6月18日前寄回。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為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登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匯款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單軌：含交易、基本資料等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2年6月18日前寄回。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Z549-3104 卅

-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2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2,865,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28,65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30%
(2)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30%
(3)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4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除已明定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及因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並辦理註銷。因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一併收回。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得獲配之股數：

- 單一員工取得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2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2,865,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74,776,500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02年3月15日收盤價新臺幣26.1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2年~10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14,540仟元、36,142仟元、17,448仟元及6,647仟元。
 -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102年3月18日已發行有股東權利股數，共計94,184,620股暫估102年~10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154元、0.383元、0.184元及0.07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之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併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摘錄)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泰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 2797-074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都銀行達）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04) 835-0257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06) 635-078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 名 或 名 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表冊報告。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5.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報告。6.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2.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5.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1年度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1元，計新台幣9,418,462元。
-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59999998股（即每仟股配發60股），計新台幣56,510,770元。
-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三、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p://free.sf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 致
貴 股 東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